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須知)

下載註冊單時請選「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單才是對的

距辦理就貸開始至就貸截止日剩餘日期表

17 天	16 天	15 天	14 天	13 天	12 天	11 天	10 天	09 天	08 天	07 天
08/15	08/16	08/17	08/18	08/19	08/22	08/23	08/24	08/25	08/26	08/29
06 天	05 天	04 天	03 天	02 天	01 天					
08/30	08/31	09/01	09/02	09/05	09/06					

對保前須知：

★申請學雜費減免或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者，請先完成申請作業，再以補助後之身份別辦理就學貸款。

★辦理對保期限：

臨櫃辦理對保：111 年 08 月 01 日~09 月 06 日(時間上午 09：00~下午 15：30 不含例假日)

線上辦理對保：111 年 08 月 01 日~09 月 06 日(24 小時服務，例假日亦可上網完成同一學程續借手續)。

如需線上就學貸款的同學(第一次申貸的同學不行)請 E-mail(t412013@smc.edu.tw)內文提供「班級」、「學號」、「姓名」、「身分證字號」、「金額」

★為了核對資料正確與否，請同學務必填寫正確的系、科、所全名名稱以及班級、學號、姓名、學校、聯絡方式。(上述資料填寫資料不確實將依學生獎懲辦法第 7 條第 19 款處份)

對保後須知：

繳交對保單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在校 生：請班長開學當日(111/09/12)依學號排序收齊一起繳交。

實習的同學：請於 111/09/12 (一)前自行繳交或郵寄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逾期繳交對保單第二聯視同取消就學貸款，請同學自行負責)

◎於 111/10/25(二)發"不合格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給同學，並發新的註冊單。

◎於 111/10/31(一)17：00 前繳回通知書。

◎於 111/11/04(五)前請同學拿著新的註冊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畢。

◎如有繳費的困難請同學告知導師，請導師上專簽分期繳納學費。

由學校彙整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再由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並通知，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財產級別說明：

A 類-114 萬(含)以下、B 類-114-120 萬(含)、D 類-120 萬以上-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職以上者合格者(A 類、B 類、D 類-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職以上者，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姐妹之在學證明者)仍須經臺銀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撥款至校。

C 類-120 萬以上-家中無子女二人讀高中職以上者為不合格

如 C 類家中無其他兄弟姐妹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者，取消就學貸款，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學雜費，有困難請同學轉知貴班導師，請導師上專簽分期繳納學雜費。

B 類及 C 類及 D 類同學，屆時會發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兼同意書回去給家長簽名。

*待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於 111/10/25 匯出合格名單後，接連後續行政流程，將於 111 年 11 月中發函至臺灣銀行宜蘭分行申請撥款。

*待臺銀撥款至學校帳戶後按學校行政流程將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撥入學生帳戶。